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290,3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69,708.0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78,220,591.9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118.00	32,440.06	河南鼎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2.00	5,382.00	鼎通科技
合计		44,500.00	37,822.06	–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变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或已租赁场地实施；（2）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5,382.00 万元调整为 6,382.00 万元，增加投资总额 1,000.00 万元，新增投资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3）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合计 1,245.24 万元，相应调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45.24 万元并新增投资 1,00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③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④=①-②+③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4,400,591.93	277,373,670.01	13,273,277.79	52,202,317.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20,000.00	61,917,882.41		
合计		378,220,591.93	339,291,552.42	13,273,277.79	52,202,317.30

注 1：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继续投入。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对募投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结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募投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计划建设内容，新增主要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计划建设内容和主要研发目标，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220.2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在完成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后，将予以注销。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审议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鼎通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同时，该事项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鼎通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 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 / 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纸质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爱屋企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仅系对 2023 年 05 月 23 日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爱屋企管）》的补充更新。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控股股东主动增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引起的被动稀释，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减少达到 5%，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SUM（ABOVE）206,007,200 股，持股比例 61.2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来伊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爱屋企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自 2021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3,403,400 股股份，截至 2023 年 05 月 22 日，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郁瑞芬女士、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永德于”）、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永润域”）、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基金”）（以下合称“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已达到 5%。本次系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首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为帮助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对 2023 年 05 月 23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爱屋企管）》进行补充更新，公司于近日收到其重新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爱屋企管）》（更新后）。现将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22 日，受公司总股本变化及爱屋企管主动增减持公司股份，使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减少达到 5%的情况进行补充说明，补充披露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上市时的持股情况以及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爱屋企管）》签署日的历次权益变动情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爱屋企管）》（更新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20 楼 01 室
法定代表人	施永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51537576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03-02 至 2030-03-01
主要股东	施永雷持股 80%、郁瑞芬持股 2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二）一致行动人

1、施辉

姓名	施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5204*********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居留权	否

2、郁瑞芬

姓名	郁瑞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5204*********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居留权	否

3、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668 号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郁瑞芬
出资额	1,256.1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MA77GTDA7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09-06 至 2027-09-05
主要合伙人	郁瑞芬持股 76.00148%、施辉持股 23.99852%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4、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668 号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辉
出资额	408.8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MA77GJLB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09-03 至 2027-09-02
主要合伙人	施辉持股 99.99599%、周晨君持股 0.004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5、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3 幢 562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卢高文
注册资本	3,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296331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6-11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卢高文持股 29.11765%、上海弥抒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3.52941%、上海赴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3.52941%、上海邕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3.52941%、姚洁俊持股 0.29412%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3 幢 562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系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爱屋企管）》签署日，公司发行并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减持股份、增持股份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永德于、德永润域	2017/08/10	发行并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增加，权益被动稀释	/	-1.0301
爱屋企管	2018/02/07-2018/02/22	集中竞价增持	1,000,000	0.4103
爱屋企管	2018/02/23-2018/08/03	集中竞价增持	351,080	0.1029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永德于、德永润域	2018/10/15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权益被动增加	/	0.0807
爱屋企管	2018/10/18-2018/12/18	集中竞价增持	1,400,462	0.4109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永德于、德永润域	2018/12/28-2020/08/2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权益被动增加	/	0.7334
爱屋企管	2020/12/22-2020/12/29	集中竞价减持	-540,942	-0.1605
爱屋企管	2021/04/08	大宗交易减持	-6,700,000	-1.9874
爱屋企管	2021/04/08-2021/10/15	集中竞价减持	-3,310,600	-0.9820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永德于、德永润域、迎水基金	2021/08/12-2022/08/1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权益被动增加	/	0.1107
爱屋企管	2022/08/31-2022/09/02	集中竞价减持	-572,800	-0.1702
爱屋企管	2022/09/07	大宗交易减持	-6,220,000	-1.8481
爱屋企管	2023/05/22	大宗交易减持	-6,600,000	-1.9610
合计				6.2903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的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发生变化；

3、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一致行动人施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郁瑞芬所有的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 6,700,000 股，本次转让仅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4、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以当日公司总股本为除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6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3 年 5 月 22 日）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爱屋企管	合计持有股份	138,510,000	57.7125	173,121,200	51.438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510,000	57.7125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3,121,200	51.4385
施辉	合计持有股份	7,695,000	3.2063	4,073,000	1.210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5,000	3.2063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073,000	1.2102
郁瑞芬	合计持有股份	7,695,000	3.2063	10,773,000	3.200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5,000	3.2063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773,000	3.2009
海永德于	合计持有股份	6,111,000	2.5463	8,555,400	2.542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1,000	2.5463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555,400	2.5420
德永润域	合计持有股份	1,989,000	0.8288	2,784,600	0.827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9,000	0.8288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784,600	0.8274
迎水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6,700,000	1.990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700,000	1.990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2,000,000	67.5000	206,007,200	61.209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00	67.500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6,007,200	61.2097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的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发生变化；

3、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一致行动人施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郁瑞芬所有的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 6,700,000 股，本次转让仅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4、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以当日公司总股本为除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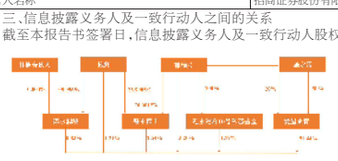

注：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和施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施永雷先生和郁瑞芬女士为夫妻关系，施辉先生和施永雷先生为父子关系，郁瑞芬女士为海永德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施辉先生为德永润域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9 月 29 日，施辉、郁瑞芬与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施辉、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基金同意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郁瑞芬行使其就所持来伊份股权而享有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爱屋企管、郁瑞芬女士、施辉先生、海永德于、德永润域、迎水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并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增加，以及爱屋企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综合所致。上述原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减少达到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爱屋企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65,5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将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731,1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将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6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3 年 5 月 22 日）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爱屋企管	合计持有股份	138,510,000	57.7125	173,121,200	51.438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510,000	57.7125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3,121,200	51.4385
施辉	合计持有股份	7,695,000	3.2063	4,073,000	1.210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5,000	3.2063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073,000	1.2102
郁瑞芬	合计持有股份	7,695,000	3.2063	10,773,000	3.200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5,000	3.2063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773,000	3.2009
海永德于	合计持有股份	6,111,000	2.5463	8,555,400	2.542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1,000	2.5463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555,400	2.5420
德永润域	合计持有股份	1,989,000	0.8288	2,784,600	0.827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9,000	0.8288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784,600	0.8274
迎水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6,700,000	1.990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700,000	1.990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2,000,000	67.5000	206,007,200	61.209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00	67.500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6,007,200	61.2097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的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发生变化；

3、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一致行动人施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郁瑞芬所有的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 6,700,000 股，本次转让仅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4、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以当日公司总股本为除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系自公司上市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并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减持股份、增持股份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永德于、德永润域	2017/08/10	发行并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增加，权益被动稀释	/	-1.0301
爱屋企管	2018/02/07-2018/02/22	集中竞价增持	1,000,000	0.4103
爱屋企管	2018/02/23-2018/08/03	集中竞价增持	351,080	0.1029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永德于、德永润域	2018/10/15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权益被动增加	/	0.0807
爱屋企管	2018/10/18-2018/12/18	集中竞价增持	1,400,462	0.4109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永德于、德永润域	2018/12/28-2020/08/2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权益被动增加	/	0.7334
爱屋企管	2020/12/22-2020/12/29	集中竞价减持	-540,942	-0.1605
爱屋企管	2021/04/08	大宗交易减持	-6,700,000	-1.9874
爱屋企管	2021/04/08-2021/10/15	集中竞价减持	-3,310,600	-0.9820
爱屋企管、施辉、郁瑞芬、海永德于、德永润域、迎水基金	2021/08/12-2022/08/1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权益被动增加	/	0.1107
爱屋企管	2022/08/31-2022/09/02	集中竞价减持	-572,800	-0.1702
爱屋企管	2022/09/07	大宗交易减持	-6,220,000	-1.8481
爱屋企管	2023/05/22	大宗交易减持	-6,600,000	-1.9610
合计				6.2903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的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发生变化；

3、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一致行动人施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郁瑞芬所有的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 6,700,000 股，本次转让仅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4、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以当日公司总股本为除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爱屋企管	173,121,200	51.44%	41,500,000	23.97%	12.33%

截至本报告书更新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质押占总股本比例(%